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鄧穎襄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10736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2599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5025995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官網業公告「公務AI共通核心能力認證」民間認證機構考證資訊一案，請查照並鼓勵同仁踴躍報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下稱人事總處）115年9月9日總處授發字第115080032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人事總處為落實智慧國家政策，協助全體公務同仁奠定人工智慧(AI)安全治理核心素養，爰推動旨揭認證，並結合民間具公信力鑑定資源與公務需求，以確保公務同仁兼具技術操作與法制合規能力。
- 三、旨揭認證測驗內容採「70/30雙軌採認模式」，結合民間具公信力既有AI鑑定項目(占70%)，並融合公務客製核心素養項目(占30%)組成；測驗主題聚焦於AI政策法規、機敏資料防護、資安風險管理、倫理準則等實務應用安全防線；相關考證報名資訊，業公告於人事總處官網「AI公務人才發展辦公室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mp>

人事室 115/09/16 16:23



1150006075

有附件



/informationlist?uid=904&mid=903)。通過認證者，由發證機構核發效期2年電子證書，證書資料將自動介接人事總處WebHR人事資訊系統，個人並可至人事總處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」個人專長技能查詢該證書資訊。

- 四、為鼓勵同仁學習AI知能，請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8條規定，審酌業務需要並視經費狀況補助同仁參加AI知能訓練費用（本府114年8月18日府人考字第1140228967號函計達）；另數位發展部與人事總處為協助各機關推動AI人才培育及認證，前業已編製「AI公務人才認定指引」相關資料（本府115年6月17日府人考字第1150169838號函計達）請各機關學校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